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志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間退伍事件(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15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再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退伍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37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110年度上字第515號事件委任

吳淑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答辯狀1份，則聲請人聲請核定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本案涉及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律師提出書狀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、聲請人所提出酬金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